**采购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儿童医院**

1. 评分表

价格分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分。（每个供应商可进行两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当价格分<0时，取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1 | **价格部分** | | | **10** | |
| 2 | **技术部分** | | | **6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0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6分；评价为一般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6分；评价为一般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6分；评价为一般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3分；评价为一般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1）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专业的高级职称，得3分。  （2）项目负责人有做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专指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概算编制]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的，得5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5 | 专家打分 | （1）拟投入组成员（不含负责人）项取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4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取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6分  （3）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最高5分。  同一人员同时满足多项要求不得重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验收报告或履约评价最后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医院同类项目业绩（医疗设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资金申请报告）的得2分，最高共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资质及获奖（荣誉）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请提供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咨询成果获奖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提供一项奖励证明得1分，最高共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服务网点（场地） | 3 | 专家打分 | 具有广东省内服务网点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正在服务期内的网点注册证明或网点合同复印件。）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专家打分 | 比较评价服务期满后在劳动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和安全隐患处置等方面的承诺情况：评价为优得2分；评价为良得1分；评价为一般得0.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5 | 报价合理性 | 2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对照招标文件关于详细分项报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要求和人员要求，考察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分；评价为良得1分；评价为中得0.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说明：

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项目预算19.8万元:

招标参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概算书编制咨询服务 |
| 项目背景 | 编制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概算书上报发改部门审批 |
| 技术参数 | 中标人必须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项目依据、必要性及迫切性：搜集相关资料与规划，分析相关政策和环境，结合未来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2、在可研批复的基础上，深入调研和三方询价：明确第二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的详细需求：对医院规划进行全面深入调研，充分掌握其医用设备配置现状，发掘其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需求，明确其对设备的功能、规模、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  3、按照调研的需求，合理科学确定科室需求，设备详细配置及建设内容和规模。  4、对项目进行设备方案论证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根据调研的需求和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规模，结合对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论证，确定最终概算的设备方案。  5、合理确定项目投资概算，确定项目资金筹措和运用方案。  6、制定模板，确认和收集各科室设备清单：进行整理、确认模板的内容要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主要配置、保修年限、申请科室。  7、按采购进口设备申请的模板，协调、引导各科室补充填报进口设备论证表，组织专家进行进口设备论证。 |
| 商务参数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通过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并提供备案公示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概算书编制咨询服务（含（含需求调研、设备配置方案研究、三方询价论证、进口设备补充论证、概算书编制），并配合评审直至发改部门审核通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4、中标后10日完成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概算书编制，并上报发改审核。  5、投标限额及付款方式  招标限额;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19.8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说明：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按概算批复投资额测算的概算编制咨询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市发改概算批复并下达前期费用或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注：如该项目由于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废止，无法下达财委资金，则按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自筹经费按进度结算。若中标人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则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的60%作为补偿。 |

**项目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SEYSB-FW 2023-002**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格式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是否有偏离  （填写有/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来自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明细”，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作出响应。

2、《投标人响应情况》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将会导致该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填“有”的可以在其后《偏离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格式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是否有偏离  （填写有/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来自于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明细”，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作出响应。

2、《投标人响应情况》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将会导致该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填“有”的可以在其后《偏离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格式6. 项目班子情况格式

项目班子情况

（一）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项目名称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配备的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项目所用的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2、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3、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聘请的顾问或咨询专家不得作为投标单位的技术人员；

5、提供的资料必须齐全。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在执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项目执行日期 | | 在执行或已完 |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三）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格式7：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处理在深圳儿童医院医用耗材采购活动中相关谈判采购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格式8：诚信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儿童医院

我司参加贵院 招标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2. 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7. 恶意投诉的；
  8.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 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履约检查中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我司已清楚不得作虚假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作出虚假承诺，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一年内不得参加我院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